

市公证处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优势，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创新便民利民服务举措——

打造公证“太仓样本”

□本报记者 肖朋

去年以来，市公证处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优势，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创新便民利民服务举措，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累计服务各类企业300余家、群众近7000人次。

市公证处积极做好涉及公民人身、财产、家庭关系的公证服务，通过办理遗嘱、继承等全生命周期公证，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不久前，市公证处受理了吴哥（化名，下同）申请的继承公证，其间，吴哥与其妹妹吴妹就继承父亲遗产发生争议。吴妹表示，其父名下有一套拆迁安置房，在拆迁安置结算时，哥哥曾承诺支付其10万元作为拆迁安置的补偿，但多年过去了，自己只收

到5.5万元。吴妹主张按照房屋的价值和自己应有的份额得到补偿。吴哥表示，当时自己确实和妹妹达成协议，但就妹妹提出的金额有异议。对此，市公证处通过“公正+调解”的方式，有效降低当事人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实现公证“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价值。在市公证处公证员的努力调解下，吴家兄妹最终达成协议，顺利完成继承公证。

市公证处还积极提供高质量的涉外公证服务，参与涉外法治工作和企业公民“走出去”法律事务。今年3月，市公证处收到一起紧急的办证申请，对方是太仓的一家德企，因出口设备出现问题，需要紧急安排工作人员到南美某国进行设备调试。在按

照签证要求准备材料时，公司发现需要对出具的派遣函及派遣员工的无犯罪记录办理公证并做认证。时间紧、任务重，市公证处公证人员了解当事人需求后，第一时间为当事人办理了相关公证并于当日出证，出证后又以特快方式将公证书邮寄至相关单位办理公证书认证手续，整个流程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实现了“一次申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闭环管理”，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

去年以来，市公证处累计为舍弗勒等在太德企提供各类公证服务330次，两名公证人员成为太仓对德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志愿者，为对德合作提供法律支持。

市公证处还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行“远程视频公证”服务模式，设立5个远程公证服务点，解决当事人无法亲临现场办证的难题，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积极发挥公证机构激发市场活力的作用，通过为企业提供保全证据公证服务的形式，助力企业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是《苏州市公证行业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年）》收官之年。市公证处将继续加大服务力度、优化服务质量，严格质量检查，强化服务监督，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精简证明材料，缩短办证期限，打造公证“太仓样本”。

举办消费者权益知识讲座 以法护消费 让权益无忧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城厢镇南园社区邀请江苏新中远律师事务所律师顾斌，举办了一场消费者权益知识讲座，增强居民消费维权意识，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活动中，顾斌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消费者享有的

各项权利，如安全保障权、知悉真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等，帮助居民了解自身权益。

顾斌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让居民对法律条文有了更直观的理解。居民们纷纷表示，此次讲解让他们受益匪浅，增强了他们的维权意识。

法治赋能消费生态 构建全方位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期，城厢镇以“法治引领、诚信筑基、多元共治”为主线，通过普法宣传、互动体验、社区教育三大行动，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城厢分局联合司法所、社保、综治、卫计等部门，发挥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在南洋商圈掀起普法热潮。活动现场，市市场监管局城厢分局工作人员聚焦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预付卡消费、网络购物纠纷等问题，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并结合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保健品选购陷阱等实用知识。针对消费者关心的“辨别识真”“维权途径”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城厢分局工作人员通过“展板讲解”“案例剖析”等形式，详细解读消费者享有的安全保障权、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核心权益。活动期间，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覆盖商户200余家，现场咨询人数超300人次。

此外，为提升市场监管的精细化水平，市场监管局、司法、综治、社保、城管等多部门和城发集团联动，在客流量较大的中心菜市场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主题活动，吸引500余名群众参与。市市场监管局城厢分局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演示，向群众普及如何鉴别注水肉等实用技巧。活动还聚焦市场管理的薄弱环节，围绕计量规范、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主题，组织商户与管理者面对面交流，推动问题即查即改。这种“沉浸式”监管体验，不仅拉近了职能部门与群众的距离，更以实践倒逼管理服务提质增效，为打造“放心菜篮子”提供了新思路。

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对维护消费者权益至关重要。下一步，城厢镇将继续以法治为盾、以诚信为矛，构建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消费生态”，让“敢消费、愿消费、乐享高品质消费”成为城市发展的亮丽底色。

市场监督管理

木材流通矛盾纠纷一站式联动化解中心成立 木材纠纷 迈向“协同共治”

日前，全国首家木材流通矛盾纠纷一站式联动化解中心在太仓市木材及木制品流通协会成立，并为下设的“木材流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揭牌。这标志着太仓木材行业纠纷化解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治理”，从“单打作战”迈向“协同共治”。

活动现场，14名专职调解员、专家委员和法律顾问获赠聘书。

太仓港作为全国木材贸易枢纽，木材年流通量超千万立方米。伴随行业高速发展，交易纠纷也随之增加，木材尺寸鉴定标准缺失、异地交易合同争议频发、司法诉讼成本高昂等问题对产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据市场监管部门统计，近两年相关投诉达300余件，调解成功率相对较低。为此，市司法局会同市委政法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木材及木制品流通协会，筹建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构建“法治护航+专业调解+行业自律”治理闭环。

据悉，新成立的木材流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三大核心机制树立行业标杆。一是打造一站

式解纷平台。依托港城广场调解中心，整合“线上云调解+线下快处置”功能实现远程视频调解、司法确认、信用惩戒等全流程服务，企业可“零跑动”完成维权。二是构建专业化支撑体系。组建“专职调解员+业内专家+法律顾问”团队，针对相关问题制定标准化调解手册，破解“无专业标准、无权威认定”困局。三是形成全链条治理闭环。联合法院、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投诉—调解—司法确认—信用监管”联动机制，形成“调解一案、规范一域”的震慑效应。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木材流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成立是打造百亿级国际木材交易中心的重要一环。下一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从调解规范化、质量标准化、合同示范文本等方面指导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探索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推动调解组织在专业性行业性领域深耕细作，为全市木材流通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提供“太仓样本”。



法治纵览

全市大力开展普法入“新”活动 多措并举 温暖“两新”

□本报记者 肖朋

去年以来，我市深化部门协作联动，积极打造法治友好场景，推出重点服务项目，加强专题宣传培训，大力开展普法入“新”系列法治宣传服务活动，有效提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法治素养。

全面响应，奏出“共鸣曲”。市镇两级联合谋划，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司法局、市交运局、各镇区（街道）司法行政部门协同参与，针对外卖骑手、快递员、卡车司机、网络主播等不同群体，开展志愿服务，建设各类法治平台，提供一站式法治宣讲、法律咨询、纠纷化解等服务，提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法治素养。

丰富供给，增强“源动能”。建立太仓市快递行业法律服务站，推进快递行业“冬日暖蜂”行动，安排“普法讲师团”成员和资深律师，聚焦快递员法律服务需求，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政策解读等服务项目。在太仓市卡车司机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法律服务站，劳动调解室等功能区，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法律服务。全市各镇区结合第十九届“农民工学法活动周”等主题，丰富法治宣传服务项目及产品，打通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最后一公里”。

网络空间，建设“云平台”。大力开展“云上太仓”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立足苏州市首家“互联网法治素养提升中心”，建设“福田直播间”“法治会客厅”“微视频制作室”等，开设“云上e课堂”，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互联网法治阵地。聚焦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及其家庭法治素养提升，拓展“法治风帆”“福田IP品牌内涵，开设“福田法院线”“福田法学堂”“未成年人学法护航微视频展播”等线上栏目。

项目推进，绽放“百花园”。城厢镇启动“融治理·幸福圈”项目，推出“幸福骑手卡”，为外卖骑手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提供折扣餐、歇脚补给场所、法律咨询平台、慈善帮扶等。沙溪司法所、党建办、妇联、总工会等13个部门组织开展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普法开放日活动，成立“新新相濡”暖“蜂”服务联盟，整合多方资源组建“暖新帮帮团”，提供法律咨询、岗位招聘等多样化服务。浏河镇举办“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暨防范非法金融集中普法宣教活动，为300多名农民工送上“法治礼包”。娄东街道联合景瑞社区、高新区交警中队，面向外卖小哥开展“普法入‘新’安全随行”教育活动，增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法律意识。

法官说法

销售参与项目却没拿到提成，如何维权？

本报讯（记者 薛海荣）在日常工作中，劳资双方就完成某一件工作事项约定提成的情况较为常见。如果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销售提成计算标准，销售人员完成项目签单后，该如何主张销售提成呢？近日，市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边某（化名）系某公司的一名销售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但未明确约定销售提成。该公司也未制定制度文件明

确销售提成计算方式。边某在职期间曾独立完成某光伏项目的销售签约，经协商，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边某该项目的销售提成。后边某又独立完成了一项目的销售签约，并参与了另一项目签约相关工作，但公司均未支付边某销售提成。此后，双方劳动合同解除。

经仲裁前置，边某诉至市法院，认为双方曾口头约定销售提成标准，要求公司按照约定支付

销售提成76.5万元。公司则认为双方并无明确销售提成约定，销售提成由老板与销售人员协商确定，已结算项目是按照此前约定并扣除相关费用结算的。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原被告双方的主张以及已结算项目的销售提成情况，就边某独立完成的项目核定销售提成10000元。关于另一项目，边某参与了前期服务及沟通，但项目最终由公司老板及股东促成，客户方也

出具情况说明，认可老板及股东的工作对于项目的最终签约落地具有决定性作用。综合考虑边某对于最终签约的贡献度，酌情认定公司就该项目支付边某销售提成17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不服提起上诉，苏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销售人员基于其工作贡献，有权主张合理的销售提成。为避免劳动者及用人

单位就销售提成发生争议，建议用人单位在与销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明确约定销售提成计发标准，或者出台规章制度规定合理的销售人员提成计发方式；销售人员亦应增强维权意识，重视劳动合同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对不明确的部分应尽早与用人单位提出，避免后续在结算劳务报酬时产生纠纷，如遇纠纷则应通过合法渠道维权。

普法“半边天” 保障“她”权益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娄东司法所联合洋沙社区举办妇女权益保障法讲座暨非遗螺钿手工制作活动，进一步增强辖区妇女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活动伊始，洋沙社区法律明白人带来一场生动实用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讲座。法律明白人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

鲜活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妇女权益保障法，重点解读了妇女在婚姻家庭、劳动就业、人身权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并现场解答了妇女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引导她们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讲座结束后，安排了非遗螺钿手工制作体验环节。在司法所工作

人员的指导下，妇女群众兴致勃勃地投入到螺钿制作中，学习传统技艺，感受非遗魅力。大家互相交流学习，现场气氛热烈融洽。

下一步，娄东司法所将继续联合社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筑牢社矫“反诈墙” 提升社矫对象防诈能力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市司法局邀请公益律师，通过线上平台为严管类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法治教育讲座，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和防诈能力。

讲座中，公益律师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剖析和互动答疑，帮助社区矫正

对象认清电信诈骗的危害，增强守法意识。同时，结合最新数据分析了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的特征，并结合严管类社区矫正对象的特殊身份，重点解读了刑法第266条诈骗罪、第287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相关条款，明确“两卡”出借、虚假宣传等行为的违法性

质。

此外，针对社区矫正对象提出的“接到可疑电话该如何应对”“如何辨别网络兼职合法性”等问题，公益律师给出“三不”建议：不轻信陌生信息、不透露个人信息、不参与可疑活动，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正确价值观和法治观念。